

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業輔導活動實施計畫

112.8.29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

【南市教中(一)字第 1020026567 號修訂函】

二、目標：提供本校學生復習各學科內容外，並加強厚植學習基礎，以期提高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
三、輔導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輔導時間、科目及師資：

(一)上課期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每日第八節課。

自 112 年 9 月 4 日（一）起至 113 年 1 月 17 日（三）止。

(二)各班級以該任教班師資為主要授課教師。

五、收支原則：

(一)收費標準：依據「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」第八點併計以參加學生總數進行經費核算每人應收 2,799 元，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，實收金額 **2,600** 元。倘若未來班級因故停課，因已減收 199 元，故若停課累計達六天以上始退費。

(二)支出方式：以優先支付鐘點費為原則，行政費用包含水電費、業務費、維護費及購置費等。

六、報名繳費：112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五)前，持家長同意書報名。待繳費單發下後，再至農會繳費。(如學生有負擔疑慮，得告知導師，學校視情況予以協助處理。)

七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業輔導活動家長同意書

茲為 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之家長，謹
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子女參加南化國中辦理之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
課業輔導活動，於活動實施期間督促子女配合學校作息，並恪守輔導課相關規定。

此致 臺南市立南化國中

學生家長簽名 _____

聯絡電話(手機) _____